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玉瑞女士、廖道訓先生及柴繼軍先生分別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7%、5.93%及3.47%。根據一致行動方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玉瑞女士、廖道訓先生及柴繼軍先生合共能夠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27%及控制本公司附帶投票權A股所附帶的19.29%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998,800股A股（作為庫存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方安排」。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吳玉瑞女士、廖道訓先生及柴繼軍先生將在緊隨[編纂]後能夠合共控制本公司附帶投票權股份所附帶的約[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998,800股A股（作為庫存股）），並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柴繼軍先生為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業務，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受託責任及義務，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
- (ii) 除柴繼軍先生外，概無我們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於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 (iii)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其高級管理層執行，其全體成員均具備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v)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在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聲明其利益性質；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v)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可能涉及利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聘請專業顧問（費用由我們承擔），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事宜徵詢意見；
- (vi) 我們已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執照、資質及許可。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僱員及資源用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客戶。本集團設有獨立的會計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部控制部及技術部。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建立內部組織與管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並制定各機構職權範圍，從而構建起規範高效的企業管治結構，各獨立部門均承擔明確職責領域。

我們與我們董事的聯繫人訂立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所有該等交易均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方式進行，且本集團與我們關連人士就該等交易採納的相關定價政策將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不會影響本集團整體的運營獨立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不干涉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本集團已獨立開設銀行賬戶，概不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完成稅務申報與繳稅。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部門，並建立了穩健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用資質以支持日常運營。

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未償還貸款，亦無為我們的利益提供擔保。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闡述了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構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責任與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等事項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解決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一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有關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 (ii) 倘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會以考慮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或安排，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放棄投票，其投票亦不應計算在內；
- (ii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該等修訂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v) 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且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執行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幹擾，將能提供公允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意見以協助自身作出判斷，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之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vii) 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 (v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各自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設立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利益。